

# 自然资源部海洋生态监测与修复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管理规定（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为了充分发挥自然资源部海洋生态监测与修复技术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作用，鼓励国内外人才利用重点实验室的良好条件开展高水平合作研究工作，设立开放基金课题，面向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人员自由申请。

**第二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管理，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9号）、《自然资源部海洋生态监测与修复技术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制订本办法。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设立专门负责开放基金课题的管理机构，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基金课题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每年度资助一次，基金课题分为一般课题、重点课题、国际合作课题等类别，资助

金额为 3-5 万、10-15 万不等。实施期限一般为 2 年。

**第五条** 根据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学科发展战略和年度评估意见，在广泛听取意见和专家评审论证的基础上，制订《自然资源部海洋生态监测与修复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该指南经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于每年上半年发布，申请时间不少于 30 日。

**第六条** 申请开放基金课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课题应符合开放基金申报指南要求；
2. 申请对象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科研人员；重点课题申请者需具有博士研究生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3. 课题申请者承担本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未结题者须结题后方可再次申请；
4. 历年获得过本实验室优秀成果报告的资助者，再次申报时可优先考虑资助；

**第七条** 课题申请人应根据当年发布的指南要求，认真填写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并递交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课题申请人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应当自课题申请截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和依托单位名称、申请课题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 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 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课题指南要求的；
- (三)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的；

**第九条** 进入受理程序的基金课题由重点实验室办公室以通讯形式发给学术委员会委员或同行专家进行函审。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在收齐函审意见后，由重点实验室领导班子成员及主管部门相关职能处室领导进行会议评审，确定年度基金资助课题建议名单，报自然资源部东海局审批后，在重点实验室网站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查实异议不成立的，正式确定为资助开放基金课题。

公示期结束后，提交自然资源部东海局报备后签发，并向资助课题负责人出具书面通知。

###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对重点实验室同意给予资助的课题，应由课题负责人填写合同任务书一式四份，在收到资助通知 10 日内递交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审核，完成合同任务书签订工作后，课题的立项阶段完成，开始进入实施阶段。

逾期未提交任务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十一条** 课题任务书作为课题实施、经费拨付、中期检查和结题的依据，课题负责人除根据资助通知书要求对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每个开放

基金课题负责人应按要求定期提交进展报告、结题报告及科研成果汇报。课题经费原则上一次性拨付给课题承担单位。

**第十二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课题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书面申请，经实验室同意后方可按照调整后的计划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如出国、病休、调离原单位等）未能按期结题，课题负责人须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经课题依托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提交重点实验室审批延期，课题延期不得超过1年。

课题实施过程中，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或未按要求提交课题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重点实验室对课题实施情况检查与监督的，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课题负责人单位或中止、撤销课题。

**第十三条** 课题完成后负责人需向重点实验室递交结题报告，结题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对照课题立项申请，主要研究内容的完成情况；
2.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所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论文和著作；
3. 课题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本着坚持“鼓励创新、定性评价、宽容失败”的原则，基金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当年度结题课题进行评估验收；为鼓励课题负责人沿着稳定方向深入研究，产出高水平成果，对结题验收获得优秀成绩的课题，本重点实验室可考虑给予滚动资助。

未通过结题验收的课题需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3 个月内重新提交验收申请；若仍无法通过验收的课题，将通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且三年内不得再申请本实验室开放基金。

**第十五条** 获得本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研究课题，在发表论著和提交研究报告时，需标注实验室和项目批准号（资助基金项目排名应在第 1 位）。标注方式有如下两种，首选第一种或两种皆有：

1. 在作者单位中同时署本实验室“自然资源部海洋生态监测与修复技术重点实验室”和项目批准号（资助基金项目排名应在第 1 位），英文为“Key Laboratory of Marine Ecological Monitoring and Restoration Technologies, MNR”；

2. 在致谢部分注明：自然资源部海洋生态监测与修复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课题，英文为 Key Laboratory of Marine Ecological Monitoring and Restoration Technologies, MNR。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